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71622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 
商 标

# MU LIN JIA

申 请 人 青岛市市南区社区服务中心  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泉州路21号  
代理机构 青岛点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办公家具出租；餐具出租